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多加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吉

相 對 人 弘琦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01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6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上字第21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關於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駁回上訴部分及追加之訴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訴訟費用 (皆由聲請人預納)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7,137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裁判費	25,705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01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 依高院判決主文所示，關於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 計算式： $(17,137+25,705) \times 492,400 / 1,620,880 = 13,015$		